证券简称:振华科技 证券代码:000733 公告编号:2012-22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二、本次会议召开前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提出了临时提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2012年6月5日上午9:00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一楼会议室。

3.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陈中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通知和补充通知分别于2012年4月27日、5月26日发出,会议议题及相关内容刊登在当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129,461,270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6.15%。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经理班子、各部门负责人及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经与会股东现场投票表决,审议通过如下提案:

(一)《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129,461,27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二)《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129,461,27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201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129,461,27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四)《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129,461,27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五)《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129,461,27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六)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129,461,27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七)关于聘请201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129,461,27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八)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深圳证券交易所没有对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严安林、余传利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提出异议,故将其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选举结果如下:

1. 选举陈中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129,461,27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 选举文凡明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129,461,27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 选举肖立书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129,461,27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 选举方鸣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129,461,27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5. 选举严安林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129,461,27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6. 选举余传利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129,461,27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九)关于增加提名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增补提名:刘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深圳证券交易所没有对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增补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刘桥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提出异议,故将其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选举结果如下:选举刘桥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129,461,27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十)《关于提名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选举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选举结果如下:

1. 选举付贤民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129,461,27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 选举韦国光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129,461,27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公司工会2012年4月23日召开会议,推举司勇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出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司勇先生与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独立董事向大会作了《201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贵州驰宇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彭文宗 陈仁涛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本所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六日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被聘人员具备《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同意公司聘任决定。

独立董事:严安林 刘桥 余传利

二〇一二年六月五日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中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2011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了《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增加提名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在听取公司董事会对董事的相关情况介绍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选举董事的表决、聘任程序合法有效;

二、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符合担任董事职务,并且未发现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三、基于个人独立判断,同意议案中董事候选人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独立董事:王怀道、张建、严安林

二〇一二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733 证券简称:振华科技 公告编号:2012-24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2年6月5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付贤民先生主持,会议通过提名和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付贤民先生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2012年6月5日至2015年6月4日;

特此公告。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733 证券简称:振华科技 公告编号:2012-23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2年6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成员及各部门负责人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陈中先生主持,会议通过提名和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一、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陈中先生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2012年6月5日至2015年6月4日。

二、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选举董事陈中、文凡明、肖立书、方鸣,独立董事刘桥为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陈中先生担任召集人。

三、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选举独立董事余传利、严安林,董事文凡明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余传利先生担任召集人。

四、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选举独立董事严安林、余传利,董事肖立书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严安林先生担任召集人。

五、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选举独立董事刘桥、严安林,董事文凡明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刘桥先生担任召集人。

六、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长陈中先生提名,聘:肖立书先生任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七、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等人员的议案》;

经总经理肖立书先生提名,聘:潘文章、丁晓鸿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马建华先生任公司总工程师,帅启红先生任公司总经济师,潘文章先生公司任公司总会计师(兼)。以上人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八、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等人员的议案》;

经董事长陈中先生提名,聘:齐靖先生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姜明霞女士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以上人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严安林、刘桥、余传利对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附件:新任公司高管人员简历

二〇一二年六月六日

附件:

新任公司高管人员简历

1. 丁晓鸿先生简历

丁晓鸿,男,1966年3月生,中共党员,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电子工程系半导体物理与器件专业,1987年7月参加工作,工程技术应用研究员。历任中国振华(集团)新云电子元器件有限责任公司技术员、车间主任、厂长助理、副厂长、总工程师,深圳市华匀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振华(深圳)电子工业公司经理部经理,深圳振华富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深圳市振华微电子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目前,丁晓鸿先生未持有振华科技股票,丁晓鸿先生最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2. 帅启红先生简历

帅启红,男,1970年8月生,中共党员,毕业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电子设备结构专业,先后在中共贵州省委党校经济管理专业本科班、贵州大学项目管理专业硕士学位毕业。1990年7月参加工作,工程师。历任中国振华集团群英无线电器材厂技术员、设计员、设计室主任、设计所副所长、设计所所长、工程部部长、厂长助理、副厂长、厂长等职,并兼任中国振华集团华联无线电器材厂厂长。

截至目前,帅启红先生未持有振华科技股票,帅启红先生最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关于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驰宇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彭文宗、陈仁涛先生列席了2012年6月5日上午9时在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新添大道北段268号公司大会议室召开的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及《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以下简称"程序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以及根据上述决议内容刊登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议案、表决票和决议等,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承诺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或以前发生的事实及本所律师对该事实的了解,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程序事宜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必需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之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谨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于2012年4月27日分别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12年5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登载了《关于增加2011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的公告;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提供了授权委托书,以及明确了有权出席会议股东或其代理人的资格、登记方法、联系事项。

经验证,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于公告载明的地点和日期如期召开,其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包括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同)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代表签名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统计,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表4名,代表股份129,461,2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15%;经验证,本所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代表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的人员

经验证,除股东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外,出席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的人员包括公司经理班子、各部门负责人以及公司聘任之本所律师。

三、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关于新提案的提出

2012年5月24日,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振华集团)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关于增加振华科技2011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出增加《关于增加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临时提案,公司董事会在收到提案后按期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将该提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公告了该提案的内容。

经验证,提案人中国振华集团持有公司36.13%的股份,具备在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程序符合《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会议推举的两名股东代表和出席会议的监事、律师代表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工作。会议主持人在现场宣布了议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

(二)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十项议案,议案均为普通议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2011年度报告及摘要》;

4、《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7、《关于聘请201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9、《关于增加提名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关于提名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验证,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本所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之一,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贵州驰宇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彭文宗 见证律师:彭文宗

陈仁涛

二〇一二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178 证券简称:延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2-027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普陀延华小贷4%股权的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交易概述

1. 2012年6月4日,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华智能")与上海包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装科技")、上海联合产权产权交易所签订了《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收购包装科技所持的上海普陀延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陀延华小贷")4%股权。此次交易标的收购价款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基准日为2012年1月31日的《审计报告》(天职沪SJ[2012]971号)为基准,股权收购价格为人民币623.693355万元。

2.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股权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

3.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以及产权交易涉及的资产处理等情况。

4.2012年5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举牌受让上海包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上海普陀延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4%股权的议案》《决议公告见2012年5月18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本次收购涉及金额为人民币623.693355万元,根据公司章程的授权和《深圳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有权对本次收购行为做出决策,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包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注册地: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295弄1、2号2402室?

设立时间:2003年7月8日

法定代表人:谢东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销售纸及纸制品、塑料制品、家用电器、印刷器材、电化铝、纸浆、颜料、化学品(按许可证)、油墨(除危险品)、钢材、建筑装潢材料、五金交电、燃料油(除危险品)、电解铜,包装装潢设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等。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注册编号	法定代表人	出资比例
上海包装造纸(集团)有限公司	3100001006403	游隆基	33.3%
上海纸箱一厂	310110000005394	程学保	66.7%

本次交易的对象及其股东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普陀延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0万元

注册地:上海市普陀区西康路1255号701-703室?

设立时间:2010-08-23

法定代表人:胡黎明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发放贷款以及相关咨询活动。(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00万元	30%
上海延华高科技有限公司	300万元	2%
上海新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00万元	10%
上海华扬赛利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500万元	10%
上海包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00万元	4%
赵淼	600万元	4%
缪国庆	1200万元	8%
俞惠娟	600万元	4%
何敏	1500万元	10%
胡黎明	1200万元	8%
陈奶森	1500万元	10%

普陀延华小贷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包装科技出资600万元人民币,占4%;延华智能出资4500万元人民币,占30%。收购完成后,延华智能持有普陀延华小贷的股权增加至5100万元,占34%。

四、协议主要内容

1. 合同标的为包装科技所持有普陀延华小贷4%股份(作价人民币623.693355万元)。

2.附属于股份的其他权利随股份的转让而转让。

3.价款支付方式:本公司先支付至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的交易保证金合计人民币187万元,在合同生效次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其余的产权交易价款合计人民币436.693355万元一次性支付至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指定银行账户。

4.评估基准日次日起至产权交割日止(即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产权交割单),期间标的公司产生的经营性损益由延华智能按其受让的比例承担和享有。

5.支出款项的资金来源:支出款项的资金来自公司自有资金。

6.包装科技承诺合同中转让给延华智能的股份,其拥有合法、有效和完整的处分权,没有隐匿资产或债务的情况。同时保证就转让的股权所设置的可能影响产权转让的任何担保或限制,其已经取得有关权利人的同意或认可。

7.合同生效条件:除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报审批机构批准后生效的情形以外,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本次交易产生的影响

本次股权收购,有利于公司为行业产业链下游企业提供更多优质的金融服务,帮助下游企业更好更快发展,从而促进延华智能作为系统集成商与智慧城市服务商的进一步发展。同时,从普陀延华小贷良 好业绩与发展状况来看,该次交易完成后将有利于增加延华智能的投资收益。

六、备查文件

1.《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

2.《审计报告》

3.《上海包装科技厂营业执照》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12-017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价格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许可[2012]688号),具体情况详见2012年5月26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刊登的《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齐舰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公司于2012年4月11日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2011年年末总股本197,518,24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公司于2012年5月29日发布了《201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1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6月4日,除权除息日为2012年6月5日。

根据公司于2011 年6 月29 日召开的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的议案》及本次重组交易各方签署的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股份或权益变化时,将相应调整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价格和发行数量。

调整发行价格后,认购的股份数量如果出现小数的情况,则取其整数位作为其本人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数。具体发行价格以下述方法进行调整: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每股派息为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则派息:P1=P0-D。

本次重组方案的发行股份价格为23.13元/股,根据上述计算方式,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本次发行股份价格调整为:P1=23.13-0.1=23.03元。数量相应调整为:向齐舰发行5,122,145股,向刘科全发行4,921,276股。

特此公告。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659 证券简称:中泰桥梁 公告编号:2012-017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可上市流通数量为780万股;

2.本次限售股可上市流通日为2012年6月11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85号文核准,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以下简称"网下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900万股,发行价格为10.10元/股,其中网下配售780万股;网上发行3,120万股。网下配售结果已于2012年3月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2]44号文》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2012年3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网下配售的股票自公司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即2012年3月9日起,锁定三个月方可上市流通。现锁定期将满,该部分股票将于2012年6月11日(因6月9日为非交易日,顺延至6月11日)起开始上市流通。

本次网下发行的780万股股票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万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股本变动		本次变动后
		增加	减少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2430	-	780	11650
1、首发前限售股	11650	-	-	11650
2、网下配售股	780	-	780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120	780	-	3900
三、总股本	15550	-	-	15550

特此公告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6月5日

股票代码:000805 股票简称:*ST炎黄 公告编号2012-041

江苏炎黄在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2年2月14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2012-006号),并于2012年5月16日提交了延期公告(2012-038),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中企华盛投资有限公司与山东鲁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已达成初步意向,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进行了公告。

本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已聘请相关中介机构,重组相关各方正积极有序地推进重组工作,相关中介机构正在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本公司正在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相关方就重组方案积极进行磋商。

上述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尚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机关批准,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董事会一直将恢复上市作为暂停上市以来的最重要工作,目前,公司正在补充和完善恢复上市的有关文件。若在规定期限内本公司恢复上市申请未能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本公司的股票将被终止上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炎黄在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六日

股票代码:000805 股票简称:*ST炎黄 公告编号:2012-042

江苏炎黄在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暂停上市期间工作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一直将恢复上市作为暂停上市以来的最重要工作,2007年5月11日,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股票恢复上市的申请;2007年5月18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式受理本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申请,目前,公司正在补充和完善恢复上市的有关文件。现就公司恢复上市进展工作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公司稳定方面

在各级部门的支持协助和董事会的努力下,公司顺利完成了股权分置改革。公司不断完善内部管理制度,明确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的职责分工、进一步提高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规范化运作的责任意识和风险控制意识,不断改进和提高公司治理水平,通过不断加强和完善内部管理体制建设,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增强了员工信心,稳定了职工队伍。

1、关于股权分置改革

2009年1月19日,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2009年2月25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股份变更登记完成,公司股票简称由S*ST炎黄变更为*ST炎黄。

2、关于资产处置

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土地收储事宜,公司与常州土地储备中心签署相关协议。该交易达成后,公司可从土地收储中心收取13,354万元的补偿款。本次交易以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苏华评报字(2010)第004号评估报告报告为基础,参照市场价格与土地收储中心协商确定的意向性收储价格,并按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2010年12月31日,公司与常州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签署了地块交接手续,2011年5月4日,公司到常州市房产登记中心办理了相关权属证件的过户手续,土地收储事宜已履行完毕。

3、关于债务豁免

2011年9月公司与常州工业投资公司(常州工业投资公司系常州市经信委所属的国有投资管理公司)签订了《债务豁免协议》,常州工业投资公司豁免了本公司为解决原常州金狮股份有限公司职工工资和生活费等费用的专项借款2170万元的还款责任及该等债权引起的其他权利。本次债务豁免后,公司债务将减少,增加当期损益,2011年公司实现盈利。

4、关于重大资产重组

2012年2月14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2012-006号),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中企华盛投资有限公司与山东鲁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已达成初步意向。目前,具体方案正在进一步协商中,相关方案确定后,将尽快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工作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风险提示

1.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尚未完成,主营业务尚未恢复,本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4.2.17 条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同意受理本公司恢复上市申请后的三十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核准本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申请的决定。若在规定期限内本公司恢复上市申请未能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本公司的股票将被终止上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炎黄在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498 证券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12-044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12年5月19日公告,本次会议于2012年6月5日(星期二)10:00在青岛市崂山区九水东路628号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4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华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计3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609788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85.232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方式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投资建设新能源特种电缆建设项目的议案》

同意60978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

2、《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补充常州八益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60978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

3、《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同意60978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房立棠 郭恩颖

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12-041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2011年11月10日召开的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收购珠海港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通公司")100%股权。港通公司持有中化格力港务有限公司45%股权、中化格力仓储有限公司45%股权。公司已在201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中化格力港务有限公司正在办理吸收合并中化格力仓储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手续,吸收合并完成后中化格力港务有限公司更名为中化珠海石化储运有限公司。

2012年6月4日,公司收到参股45%的中化格力港务有限公司通知,中化格力港务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中化格力仓储有限公司的工商手续已办理完成,中化格力港务有限公司正式更名为中化珠海石化储运有限公司。

中化珠海石化储运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45%股权,注册资本:38446.94万元人民币,住所: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经营范围:建设石化码头及相应的配套工程;经营自建码头,建设石油化库区;从事石油及其制品、成品油(气油、煤油、柴油)、化工产品及原料、非直接食用植物油的码头装卸管道运输、储存、中转、分拨、灌装、调制加工以及废油、下脚料的利用业务及相关技术信息咨询的服务等。

特此公告。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2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1222 证券简称:林洋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2-18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临时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准备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2年6月6日起开始停牌,待2012年6月7日公司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2129 股票简称:中环股份 编号:2012-26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为维护投资者利益,确保公平信息披露,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2年6月6日开市起停牌。 待刊登相关公告后,公司股票计划不迟于2012年6月12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6月5日